

团 体 标 准

T/FXXH 001—2020

富硒农产品 产地环境质量

Rich agricultural products-Environmental quality of producing area of selenium

2020-11-26 发布

2020-11-27 实施

淄博市富硒农产品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淄川区检验检测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淄川区检验检测中心、淄博市富硒农产品协会、山东创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淄博锦川河富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淄博市北园府食品有限公司、淄博聊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淄博淄川裕翔德富硒农产品专业合作社、淄博百源富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涛、姜湘琴、车琰、毕先平、刘文伟、王永超、高绪忠、张锦超、孙波、张成帅、杨紫薇

富硒农产品 产地环境质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富硒农产品产地的生态环境要求、空气质量要求、水质要求、土壤质量要求、监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淄川区富硒农产品生产环境质量要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
NY/T 1104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

3 生态环境要求

富硒农产品生产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、无污染的地区、远离工矿区和公路、铁路干线，避开污染源。应在富硒农产品和常规生产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，以防止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受到污染。

应保证基地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，不对环境或周边其他生物产生污染。

4 空气质量要求

应符合 NY/T 391 的规定。

5 水质要求

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 NY/T 391 的规定。

6 土壤质量要求

土壤中硒含量为 0.4 mg/kg ~ 1.2 mg/kg，其他要求应符合 NY/T 391 的规定。

7 监测方法

按 NY/T 391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土壤中硒含量的测定按 NY/T 1104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